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